



A-Parent Sports Club 附屬委員會 條款和守則

根據家長教師會會章(修訂五，2020年10月修訂版5.2.3)，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第四次會議中向全體委員就會議議程5.6 A-Parent Sport Club諮詢，並得到全數委員投票贊成推行「A-Parent Sports Club 計劃」，以加強家長對學校的歸屬感。遂於2022年4月成立「A-Parent Sports Club」(以下簡稱APSC)及APSC附屬委員會。其職能為負責舉行APSC體育活動。

1. APSC 附屬委員會架構

- 1.1 APSC 附屬委員會是家長教師會核下的附屬委員會，所有決定事項需交由常務委員會批核及記錄。
- 1.2 APSC 附屬委員會委員: 由當屆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當然附屬委員會委員，加上常務委員會派出另外最少三位委員擔任附屬委員會委員(不設上限)，再加上一位老師而組成。
- 1.3 中小學部的委員人數則需平均分配，中小學委員比例為其中一方最少有兩位委員。
- 1.4 任期跟當屆常務委員會相同。委員必須履行義務、盡力出席以及協助舉辦及支援活動。
- 1.5 APSC 附屬委員會主席: 由常務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位成為 APSC 附屬委員會主席，其職責為主持審批會議及就任何議決事項向常務委員會匯報。
- 1.6 法定會議人數為該屆 APSC 附屬委員會人數半數或以上。
- 1.7 所有 APSC 附屬委員會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成員總票數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審批。
- 1.8 附屬委員會主席沒有投票權，但當遇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時，附屬委員會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最終決定。

2. APSC 宗旨

- 2.1 家長和學校在學生的身心發展中擔當著一個重要的角色。家長應該成為榜樣，身體力行地支持學生投入體育運動以讓其建立良好的體魄和堅毅的品格。
- 2.2 以體育活動為基礎建立家長和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 2.3 增加家長和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
- 2.4 家長參與運動同時，從而認識 APSC 家長朋友並且提供更多相互交流機會。
- 2.5 提供定期校內親子活動或比賽。
- 2.6 組建家長隊伍參與校外活動或比賽，增強對學校的歸屬感。

3. APSC 附屬委員會財政管理

- 3.1 APSC 附屬委員會財政以非牟利自負盈虧形式獨立運作。
- 3.2 財政收入如下：
 - a. 會員年費(包括行政費用，會員卡費用)
 - b. 季度/個別活動收費



c. 球衣服裝及活動器材等收費

4. APSC 會籍、會費、基本會員權利及義務

4.1 APSC 會籍

4.1.1 APSC 基本會員

凡本校家長教師會會員報名申請加入本會或者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經過審批將會成為 APSC 基本會員。APSC 基本會員之會籍以個人為單位。每一家庭最多有兩人成為 APSC 基本會員，每位 APSC 基本會員需要**每年繳交年費**。該年度 APSC 基本會員會籍將會如家長教師會同期完結。

4.1.2 APSC 當然會員

本校項目負責老師均為當然會員。

4.1.3 APSC 名譽顧問

凡為 APSC 提供長期建議以及特殊貢獻者，經由 APSC 附屬委員會邀請成為名譽顧問。惟須獲 APSC 附屬委員會按年通過。

4.1.4 APSC 顧問教練

凡為 APSC 提供教練服務的特選教練，經由 APSC 附屬委員會邀請成為顧問教練。惟須獲 APSC 附屬委員會按年通過。

4.1.5 APSC 名譽會員

凡為 APSC 特殊貢獻者，經由 APSC 附屬委員會邀請成為名譽會員。惟須獲 APSC 附屬委員會按年通過。

4.2 APSC 會費

4.2.1 APSC 基本會員須繳交會費，每年會費金額由 APSC 附屬委員會通過決定。APSC 基本會員須於每學校年度繳交會費，以完成登記成為新一年的有效 APSC 基本會員。

4.2.2 中途加入之 APSC 基本會員，須繳交全數會費。該年度的有效會籍亦由完成繳費後生效。於任何情下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4.2.3 APSC 基本會員如基於經濟理由可書面申請減免會費，惟須獲 APSC 附屬委員會按年通過。

4.3 APSC 基本會員(下稱會員)權利及義務

4.3.1 會員可以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4.3.2 會員均享有本會所提供的福利。

4.3.3 會員須每年準時繳交會費。

4.3.4 須協助促進會務發展，並支持本會的各项活動。

4.3.5 會員擔任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任何會員不得接受本會之薪酬。

4.3.6 會員使用本會名義從事任何活動及宣傳，須經常委會同意。

4.3.7 會員有權查閱本 APSC 附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財務報告。

4.3.8 會員對本會除負上列第 4.2 項及第 4.3.3 項之義務外，並無其他財政上之義務。任何會員如擬對本會作出捐贈，均屬自願性質。



4.3.9 會員需要遵從一切活動的規定。

4.3.10 會員需要遵從一切學校的規定。「包括學校場地使用守則及疫苗通行證」

4.3.11 會員需要遵從一切場地使用守則。「包括學校以外場地使用守則及疫苗通行證」

4.3.12 所有會員參與活動時要量力而為，以保障自己及其他參與者身體健康及安全為首要考慮。

4.4 終止會籍

4.4.1 如會員於該年度舉辦活動報名日期前未繳交會費，其會籍即暫時自動終止，直至繳交全數會費為止。

4.4.2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本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本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其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4.4.3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致函通知本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如會員之子弟終止其於本校之學籍時，其會員資格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5. 條款和守則解釋權

5.1 APSC 附屬委員會有權在所有條款、守則(包括附件)擁有最後的解釋權，所有人士、參與者和使用者不得異議。

6. 守則和免責聲明

6.1 守則

會員/使用者在參與活動以及使用場館設施時，必須遵守各項守則包括場地使用守則，詳情請參閱附件。當中條款會適時更新，並不會另行通知。

6.2 免責聲明

6.2.1 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在場地內受傷，或遇設施遭到損毀，必須即時向管理人員報告。

6.2.2 使用者須確保自己身體健康，適合進行有關運動。若因個人身體不適引致傷亡，本會概不負責。

6.2.3 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使用本會設施時因本身的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傷亡、蒙受損失或財物損毀，以致有關人士向本會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使用者須向本會作出補償，並須負上全責，確保本會、本會代表、場地職員無須承擔責任。

6.2.4 在使用設施期間，如有任何設施、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蓄意破壞(正常耗損除外)、失竊、或被移走，有關會員及使用者須負責賠償。

6.2.5 活動舉辦將根據政府最新的場地使用指引，如果活動因場地關係未能舉辦，相關活動將另有安排，參與者不得異議。

訂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會議通過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